



监管局更新有关保障个人资料的执业通告

(2013年7月10日) 鉴于加强个人资料保障的相关规例已于今年较早前实施，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执业及考试委员会于今天举行的会议上，通过更新一份相关的执业通告。已更新的执业通告将于2013年7月15日生效。

《2012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下称「该条例」)就加强对个人资料私隐的保障引入多项修订，当中包括引入一套针对直接促销的新规管机制。有见及此，监管局的新执业通告(编号13-05(CR))载列了地产代理在使用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时须注意的事项，提醒地产代理在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前，必须采取指明行动并向客户取得所需的同意。例如，地产代理必须提供若干订明资讯及回应途径，让客户表达他们选择同意或表示「不反对」其个人资料被用作直接促销。地产代理若没有遵守上述规定，在该条例之下可能属于违法行为。

通告同时提醒地产代理，不可在未得所属的地产代理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披露从该公司获得的客户个人资料，如未能遵从上述指引亦有可能违法。

监管局执业及考试委员会主席梁永祥先生表示，地产代理应审视并更新他们就直接促销的做法。他说：「地产代理经常都会收集、使用和处理客户的个人资料，亦有机会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他们必须按照该条例的相



关要求行事。」

监管局署理行政总裁韩婉萍女士指出，监管局将会举办相关的讲座，帮助业界了解该条例及执业通告的要求。「私隐政策声明」和「收集个人资料声明」范例亦将会更新，连同新执业通告，于7月15日上载到监管局网页供持牌人参考。

韩婉萍女士续称，如持牌人被证实违反执业通告内的指引，可能会被监管局纪律处分，而相关的地产代理公司管理层亦可能因未能妥善监督其员工行事而被追究责任。

— 完 —